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的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盛時集團提供店舖設計及裝修服務之二零二三年重續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盛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三年重續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盛時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瑜平先生間接及非全資擁有之公司，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與盛時集團所訂立二零二三年重續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二三年重續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盛時集團提供店舖設計及裝修服務之二零二三年重續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盛時鐘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盛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盛時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重續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三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三年重續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補充協議

下文載列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ii) 盛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題：根據補充協議，二零二三年重續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2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26,5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除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三年重續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根據二零二三年重續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萬元。

董事會一直謹慎監測二零二三年重續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底，二零二三年重續協議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800萬元，約佔現有年度上限的90%。與此同時，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若干項目的進展較其原定時間表提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交易額將高於之前的預測。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盛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上調現有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與盛時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79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所釐定：

- (a)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底，二零二三年重續協議項下已產生的實際交易總額；及
- (b) 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若干項目的進展較其原定時間表提前，且按現時生效的定價政策，其中涉及的交易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50萬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經修訂年度上限不應被解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之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保證或預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張瑜平先生，彼於盛時擁有權益並已就補充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i)二零二三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及將繼續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補充協議之條款被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

本公司將繼續採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載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i)二零二三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向盛時集團收取之服務費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報之服務費：

- (a) 相關集團公司報價部門應審閱與(向盛時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有關之所有費用報價並確保每份費用報價均按照上述定價政策釐定；
- (b) 於相關集團公司就二零二三年重續協議項下之交易訂立個別協議之前，相關集團公司營運部門應交叉檢查並確保每份費用報價屬公平合理，且向盛時集團收取之服務費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報之服務費；
- (c) 已指定相關集團公司總經理進行最終審閱並批准費用報價；及
- (d)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應就二零二三年重續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審閱。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盛時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瑜平先生間接及非全資擁有之公司，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與盛時集團所訂立二零二三年重續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二三年重續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張瑜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主要專注於高端消費配套產品製造及高端消費服務平台建設，國際大宗商品貿易及其相關供應鏈服務等。

盛時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譽豐有限公司持有35.00%，而譽豐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瑜平先生間接及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盛時餘下65.00%之權益由合共40名股東持有，彼等各自持有不超過5.00%權益。盛時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腕表產業鏈服務提供者，專業從事腕表零售、批發業務，提供腕表維修等售後服務及周邊產品，為腕表產業鏈上下游提供價值服務。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樹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煒青女士。